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玉美
電話：06-2138172#8220
傳真：06-2138424
電子信箱：b61071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停營字第112018786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郵寄無法送達清冊各1份 (0187862BA0C_ATTCH1.pdf、
0187862B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市111年10月份及11月份停車費逾期未繳之催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郵寄無法送達清冊各1份，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82條規定辦理。
- 二、本局執行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催繳業務，係依監理機關所提供之通訊地址（優先）或車籍地址以雙掛號郵簡併送達證書寄發停車費之催繳通知單，如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爰請協助張貼公告。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南市政府除外）

副本：臺南市各區公所(含附件)、本局停車營運科



交通及觀光發展局 文:112/02/07



1120025286

有附件